

揭批 “法轮大法” 邪说

何 平 主编

新 华 出 版 社

揭批“法轮大法”邪说

何 平 主编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揭批“法轮大法”邪说/何平主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7

ISBN 7-5011-4532-6

I. 揭… II. 何… III. ①法轮功 - 分析②破除迷信 - 学习参
考资料 IV. B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4540 号

揭批“法轮大法”邪说

何平 主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85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一版 1999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4532-6/D·720 定价: 12.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取缔“法轮功”非法组织 维护稳定

-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8)
- 受中共中央委托,王兆国向各民主党派中央、
全国工商联领导人、无党派人士通报中央关于“法轮功”
问题的文件精神 (9)
- 中组部负责人就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发表谈话 (11)
- 切实负起政治责任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中宣部负责人向人民日报记者发表谈话 (15)
- 人事部发出通知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 (16)
- 国家新闻出版署通知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 (18)
- 民政部有关负责人指出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
是依法作出的决定 (19)
- 共青团中央发出通知规定共青团员不准修炼
“法轮大法” (22)
- 共青团员为什么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23)

第二部分 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以正压邪

提高认识 看清危害 把握政策 维护稳定	(31)
坚持从严治党	
——论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	(34)
崇尚科学 破除迷信	(37)
共产党人是坚定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二论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39)
加强学习 提高素质	
——三论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41)
尊重宗教信仰自由 不容愚昧迷信活动泛滥	
——四论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44)
做好新时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论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46)
认清“法轮大法”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	(49)
“末世论”的要害是反社会反政府	
——一批李洪志的歪理邪说	(53)
坚持无神论 批判“法轮功”	(55)

第三部分 戳穿李洪志歪理邪说 为民除害

李洪志其人其事	(63)
附：因修炼“法轮功”致病、致残、致死的部分案例 ...	(70)
李洪志歪理邪说评析	(77)
科学戳穿李洪志	(89)
戳穿李洪志“法力”神话	(95)
从李洪志改生日说起	(98)

三见证人：李洪志“出山”前后	(101)
公主岭人说：李洪志让我们丢尽了脸	(102)
吉林森警谈李洪志	(104)
到底是人还是神	(105)

第四部分 社会各界拥护中央决定 旗帜鲜明

外交部、国务院港澳办、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 国务院侨办分别召开会议坚决拥护中央关于 “法轮功”问题的决策	(109)
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及在京中央企业干部职工坚决 拥护依法取缔“法轮功”非法组织	(110)
全军和武警部队坚决拥护党和政府处理“法轮功”决定 表示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113)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领导人、无党派人士表示 拥护中共中央关于“法轮功”问题的决策	(115)
在京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学习 座谈中共中央通知坚决拥护中共中央的重大决策	(118)
全国政协召开部分在京常委委员和机关负责同志座谈会 表示处理“法轮功”问题得人心顺民意	(120)
体育界坚决拥护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	(122)
卫生部负责人指出不消除“法轮功”的歪理邪说 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健康就无法保证	(123)
文化部要求查禁“法轮大法”音像制品	(126)
全国妇联号召全国妇女高扬唯物论和无神论旗帜	(127)
各级工会组织纷纷表示拥护党中央决策 反对“法轮功”邪说	(128)
两院院士号召用科学武器与伪科学作斗争	(130)

中科院提出弘扬科学精神反对封建迷信	(131)
社科界要求摆脱思想愚昧崇尚科学精神	(133)
科技界倡导高举科学旗帜揭批“法轮功”	(134)
教育系统部署坚持不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135)
首都新闻界表示发挥好新闻舆论的引导作用	(137)
首都医学专家从医学角度指出“法轮功”歪曲科学健康观	(138)
海峡两岸天文学家呼吁破除封建迷信维护科学尊严	(140)
各地党员干部旗帜鲜明拥护中央决策	
一批受蒙蔽党员已退出“法轮功”组织	(141)
全国各地干部群众纷纷表示党和政府处理“法轮功”问题深得民意	(145)
全国各地各界群众坚决拥护党中央决策深入揭批“法轮功”	(147)
各界青年提倡做热爱科学崇尚文明的青年	(151)
首都高校师生深入批判“法轮功”	(152)
在京少数民族代表表示拥护中央决策珍惜安定团结	(153)
上海各界坚决拥护中央果断措施	(155)
吉林认清实质提高国民素质	(156)
反封建迷信理直气壮 辨真假科学邪不压正	(158)
“对伪科学来个大扫除”	
——何祚庥院士访谈录	(161)
反迷信防沉渣泛起 倡科学保社会稳定	(164)
破解当代造神现象	
——访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卓新平	(171)
树立科学的健康观	(174)
医学专家告诫切勿信邪说有病当医治	(182)
药学专家揭露“法轮大法”伪科学面目	(183)

早该取缔了!	(185)
北京一些练功者认清本质坚决抛弃“法轮功”	(187)
晨练者评说法轮功	(189)
幡然悔悟 上海一批练功者告别“法轮功”	(193)
云南总站副站长徐晓华与“法轮功”一刀两断	(195)
我们为什么退出“法轮功” ——济南 3400 多名“法轮功”练习者退出 “法轮功”侧记	(196)
香港舆论支持中央政府取缔“法轮功”组织	(197)
澳门舆论纷纷发表文章认为 取缔“法轮功”组织 及时正确	(198)

第五部分 血泪控诉“法轮功”罪恶 发人深省

我要控诉大骗子李洪志	(203)
练法轮毒魔缠身 儿子举刀杀父母	(204)
信邪说迷惑心智 老夫妻双赴黄泉	(209)
这笔血债必须要偿还! ——老矿工痛斥“法轮功”	(211)
迷信“法轮功” 公婆赴黄泉	(212)
“李洪志害死了我老伴”	(213)
“法轮功”害苦了我一家! ——王建军的含悲控诉	(216)
迷信功法有病不治送性命	(218)
“法轮功”害死了我妈妈! ——大连市陈伟悲情控诉	(219)
科学辨真伪 血泪诉“法轮” ——一位“法轮功”受害者的控诉	(220)

李洪志是“魔”不是“佛”!

——受害者家属愤怒痛斥	(224)
铁钉入额“开天目” 死后余生弃“法轮”	(225)
“法轮功”害死我姐姐	(226)
北京一些受害者家属血泪控诉“法轮功”	(227)
轻信上当 天津一些痴迷人死伤甚惨	(230)
精神病院里的控诉	(232)
不平静的南京脑科医院	(233)
 编后记	 (235)

第一部分

**取缔“法轮功”非法组织
维护稳定**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 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近年来，“法轮功”组织在一些地方发展和蔓延。李洪志编造的“法轮大法”，宣扬一套歪理邪说，严重侵蚀人们的思想。“法轮功”组织策划、煽动、蒙骗一些“法轮功”练习者到党政机关和新闻单位非法聚集，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破坏改革发展稳定的局面。特别是一些党员也参与其中，损害了党的形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现就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 本质和严重危害，明确要求共产党员 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建立在这一世界观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是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指针，是我们共产党

人的精神支柱。李洪志所编造的“法轮大法”，宣扬唯心主义、有神论，否定一切科学真理，是同现代科学和现代文明根本对立的，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根本对立的，是同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根本对立的。作为共产党员，必须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坚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而不能信奉“法轮大法”。共产党员修炼“法轮大法”，完全背离了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这一涉及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涉及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涉及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深刻认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二、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党内 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

中央决定，从现在起，要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全体党员中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这次学习教育活动，要以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关于“法轮功”问题的指示精神为指导，使广大党员普遍受到一次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使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自觉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使基层党组织经受锻炼和考验，提高在新形势下处理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和改进党员的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这次学习教育活动分为学习提高、教育转化和组织处理三个阶段，全党要统一进行。在学习提高阶段，首先要学好《中国共产党章程》、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精神，以及《共产

党员为什么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等材料。学习要采取多种形式，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学习时间要相对集中。教育转化阶段要开展谈心活动，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方法，把学习教育落实到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不留死角。要把这次学习教育活动与正在开展的“三讲”教育结合进行。

三、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做好修炼“法轮大法”党员的转化工作

这次学习教育活动，要立足于教育，立足于转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要相信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绝大多数是听党的话的，是能够知错就改的。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绝大多数参与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提高觉悟，转变态度，同“法轮功”组织在思想上划清界限，在组织上脱离关系，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要自觉做到：不修炼“法轮大法”，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活动；不担任“法轮功”组织的任何职务；不传播“法轮功”组织的材料；不为“法轮功”组织的活动提供场所、经费资助和其他方便；主动揭露、批判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积极配合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

学习教育活动中，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一般参与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并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的，不作为问题提出。参与“法轮功”的组织、宣传活动的一般骨干，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并揭露“法轮功”问题的，不予追究。错误严重的重要骨干，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有悔过或立功表现的，视情况可不予追究或从轻处理。经反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极少数有政治意图、存心作乱的幕后人

物和策划者、组织者，要坚决清除出党。

对那些一时思想不通，但已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一切活动的党员，允许有一个认识转变过程，党组织要耐心做好思想工作。

组织处理工作一般放在学习教育活动的后期进行。

四、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 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

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严格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抓紧进行。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政治责任，投入足够的精力，抓好这项工作。对重点地区和部门，尤其要加强领导，充实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积极工作。既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又要注意方法，防止草率从事，激化矛盾。对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要有足够的估计，认真做好处置预案。要掌握动态，做到重要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中共中央

1999年7月19日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 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经查，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依法登记，并进行非法活动，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据此，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999年7月22日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已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据此，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所悬挂、张贴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条幅、图像、徽记和其他标识。

二、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散发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

三、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聚众进行“会功”、“弘法”等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活动。

四、禁止以静坐、上访等方式举行维护、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五、禁止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扰乱社会秩序。

六、禁止任何人组织、串联、指挥对抗政府有关决定的活动。

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999 年 7 月 22 日

（新华社北京 7 月 22 日电）